2026年度道路交通事故车辆清拖和车辆场地保管租赁服务项目合同

合同编号：JSZC-320118-NJGY-G2026-0002

项目名称：2026年度道路交通事故车辆清拖和车辆场地保管租赁服务项目

采购人：南京市公安局高淳分局

供应商：南京天润汽车救援服务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二〇二六年七月

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南 京 市 财 政 局 监制

扫描全能王 创建

采购人：南京市公安局高淳分局（以下称甲方）：

住所地：南京市高淳区镇兴路150号

供应商：南京天润汽车救援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称乙方）

住所地：江苏省南京市高淳区经济开发区茅山路29号1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招标结果签订本合同。

一、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一年， 自2026年07月 18日起至2027年07月17日止。

二、结算方式

（一）按招标文件规定，本合同采用固定单价合同，事故车辆清拖费在原预算200万元下浮5%（190万元）的基础上后按单项优惠率12%结算，费用最终按实结算，结算不得超过190万元；停车场地保管及服务费在原预算40万元下浮5%（38万元）的基础上，按优惠率12%结算，费用33.44万元。

（二）事故车辆清拖费三个月（三个月为“一个周期”）支付一次，乙方应在下个周期的10日前提交“上一个周期”清拖清单及相关材料给甲方，按审计结果支付。

（三）停车保管服务费费用每半年支付一次；

（四）乙方应在甲方办理支付手续前5个工作日内提供等额的正式发票给甲方，以便甲方及时办理支付手续。

（五）乙方服务费支付比例和考核情况挂钩，并执行《交通事故清拖和保管服务考核评分表》。

（六）审计核减率超过5%的，审计费用一律由乙方承担；核减率5%以下的由甲方承担，审计单位由甲方指定。

三、履约保证金

（一）乙方与甲方签订合同时，向甲方提交履约保证金10万元。若乙方没有违约行为，履约保证金在合同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由甲方无息退还乙方。

扫描全能王 创建

（二）本项目接受乙方采取银行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若乙方没有违约行为，履约保函在合同期满 30 天后自动失效。

四、服务范围及服务内容

乙方提供高淳区范围内的交通事故车辆清拖和保管服务以及专项活动的交通保障服务，同时，对前期合同中涉及未发还的车辆继续做好转运、保管等工作。

五、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服务期内，甲方可全天 24 小时随时向乙方发出指令，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服务区域内提供交通事故清拖以及其他清拖服务。

（二）遇有重特大交通事故、突发事件及其它工作需求，甲方有权统筹安排，调配乙方跨约定服务区域开展拖车服务。

（三）甲方不承担乙方利用服务车辆从事合同约定服务内容以外的活动所导致的后果。

（四）按时办理财政集中支付手续。

（五）若上级政府部门对清拖管理有其他规定的，从其规定。

六、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车辆数量要求

1、车辆数量要求

（1）救援车辆如下表：

序号	车型	数量（辆）
1	50吨以上大型吊机	1
2	30吨以上大型专项作业车	1
3	5吨〈含5吨〉以上大中型专项作业车	1
4	2吨（含2吨）至5吨中小型专项作业车	3
	小计	6

（2）以上车辆数量要求仅为乙方提供服务的最低要求，在实际工作中如清拖作业需要车辆超出上述要求，乙方应无条件满足。专项作业车车辆吨位是指车辆的最大拖牵质量（以车辆技术文件为准）。货车吨位是指核定载质量（以车辆行驶证为准），吊机吨位是指额定起重量（以车辆参数表为准）。

扫描全能王 创建

（3）乙方必须按需投入的数量要求提供足够的车辆以满足甲方的清拖作业要求，遇上述 6 辆不能满足清拖要求的情形，必须通过其它方式（允许租赁）保障清拖工作顺利完成。

（二）车辆状况要求

（1）乙方提供的车辆必须具有合法、完备的证照，不得提供报废、非法车辆参与清拖作业，保证车况良好并配备足够、完好的交通清拖辅助设备（包括枕木、警示筒、警示带等反光标志、拖车辅助轮、磅秤、千斤顶、1000 万像素以上具有夜间拍摄和摄录功能的相机等）及通讯工具。大中型专项作业车（含）以上车型还需增配消防器材、破拆工具等设备，以确保清拖能力与通信畅通。救援车辆应当安装标志灯具并喷涂明显的标志，执行救援任务时，应当开启标志灯具和危险报警闪光灯，并设置必要的安全警戒区。

（2）乙方提供的车辆必须购买相应的保险，除交强险外，必须购买保险理赔金额不少于 200 万的第三者责任险，且保险理赔时限在本项目服务期限内持续有效。

（3）乙方提供的车辆需安装全球卫星定位系统车载终端，车辆定位数据需保存 3 个月，并实时提供给甲方。

（4）乙方提供的车辆必须安装行车记录仪，行车记录仪必须配备二个摄像头（前一后一），满足日间、夜晚的记录要求，能清晰摄录从甲方将暂扣车辆移交给乙方起，至乙方将暂扣车辆拖移至甲方指定停车场，并移交完毕的整个过程。具体安装要求由甲方提供，摄录数据至少保存 30 天。

（5）乙方提供的车辆必须统一喷涂单位名称及投诉电话（如车辆属租赁的，乙方应在车辆明显位置标示出单位名称及投诉电话）。

（6）服务期内，乙方投入的车辆必须在有效期内，对提供服务的车辆进行维修保养、年检等，在原服务车辆不能按时到场服务的情况下，乙方须提供同车型、同吨位的备用车辆（具有合格、完备证照）替代服务，并事前征得甲方同意。

（7）到达现场清拖作业的车辆必须能够承担并完成甲方指定的清拖任务。

（三）作业人员要求

（1）人员要求：不低于 8 人，人员必须能胜任清拖作业，满足规范操作流程，包括驾驶资格证、特种车辆操作资格证等。

（2）乙方应加强作业人员交通清拖操作技能的培训。

（3）实施清拖作业的每辆车，除合格驾驶员外，应配备 1 名熟悉业务的作业人员，保证

扫描全能王 创建

交通清拖顺利完成。

（4）清拖作业人员必须统一着装，按规范流程操作，同时必须听从交警的指挥。

（5）清拖作业人员应报甲方备案，乙方不得录用有违法犯罪记录或被甲方认定为在清拖作业工作中违规的人员。

（四）作业的服务要求

1、服务时间要求

乙方提供全天 24 小时的事故车辆清拖作业。乙方接到甲方发出的清拖指令起计，在规定时间（见下表）到达现场提供服务。

淳溪及古柏开发区以内	淳溪及古柏开发区以外	备注
20分钟	40分钟	

2、现场作业要求

（1）乙方应按照甲方制订的拖吊车作业规范实施作业，包括对被拖吊车辆的检查和清点、按要求填写清拖作业单，以及按规范流程进行作业等；

（2）拖车作业人员应服从现场交警的指挥；

（3）乙方作业时必须严格遵守道路交通管理规定，不得因作业而影响交通。若造成交通堵塞或损坏市政设施，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3、车上物品处理要求

乙方应按照甲方规定的程序及规范处置被拖吊车辆的随车物品，未经甲方或当事人同意，乙方不得进入被拖吊车辆的车辆内部（包括驾驶乘坐仓以及车尾箱等）。

4、拖吊进场的要求

因乙方违反拖吊车作业规范，导致车辆（含随车物品）进场时与扣留时登记的实际状态不符的，停车场可以拒绝接收车辆，由此造成的法律及经济责任由乙方承担。

5、如民警要求将涉案车辆拖移至称重点或治超点进行称重的及车辆检测，中标供应商应予以满足，并在完成称重后，再将车辆拖移至指定的停车场，乙方不得另行收费。

6、乙方应对“清拖作业”所拖吊车辆数据进行分类登记，并定期向甲方报备，甲方有权随时查看所有清拖数据。

7、服务期内乙方发生的各种事故：包括治安、交通、火灾、生产作业等安全事故、劳资纠纷等，均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三）停车保管场要求

扫描全能王 创建

1、停车保管场的面积不小于7000平方米（含1000平方米的室内停车保管场地），且符合消防规范及环保等要求，同时符合政府规划要求，如遇政府规划调整，应及时提供符合前述要求的停车保管场地。（①提供承诺书原件，承诺内容包括场地位置、面积、可用时间等，只统计投标分包区域内承诺用于采购人实际使用的场地）

2、停车保管场应根据采购人的要求置办专用办公电脑（租用网络接入采购方的网络，使用采购方提供的涉案财物管理系统），相关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提供承诺书原件并加盖单位公章，格式自拟，承诺书须体现上述内容）

3、进入停车保管场的车辆必须凭采购方签发的扣留车辆强制措施凭证或凭拖车作业单入场。

4、停车保管场地为供应商自有场地须提供土地使用权证；如系租赁场地须提供与土地使用权人签定的租赁合同，同时提供土地使用权人的土地使用权证（复印件）。如不是与土地使用权人签定的转租合同，必须征得土地使用权人的同意。土地使用权证、合同复印件及同意文书均加盖土地使用权人印章。租赁合同的期限不得低于本次服务合同的期限。

5、停车保管场地除事故车辆、行政违法类车辆及警务车辆外，不得停放其他无关车辆。

（五）其他清拖工作

中标供应商按采购人指令提供其他消障服务，包括清理路面淤泥、油污、垃圾等常见垃圾。

（六）中标供应商对事故车辆清拖、保管，期间不得向当事人收取任何费用，事故车辆不得随意拆解、不能堆叠摆放。

（七）乙方须全权负责施救车辆、事故车辆、滞留车辆的场内安保、日常巡查、安防值守、防火防盗管理。凡是在车辆入库保管、停放滞留、转运存放期间，发生任何车辆财产损失、物品遗失、附属配件缺失的，造成的车辆损失由中标供应商承担赔偿责任。

（八）乙方在服务期内须遵守《交通事故清拖和保管服务考核评分表》。（详见附件）

（九）甲方安排人员进入停车保管场地，对日常清拖工作进行监督考核（根据附件考核表），乙方必须无条件配合同时安排人员室内办公场地。

七、违约责任

（一）因乙方违反上述合同约定，相关责任和损失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不高于10万元的违约金，金额视情况而定。

扫描全能王 创建

（二）甲方应按照合同规定时限办理服务费用的支付手续，否则承担违约责任。

（三）因乙方服务不规范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须向甲方赔偿全部损失。

八、不可抗力

（一）由于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等不可抗力的原因，一方不能履行约定义务的，应当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3天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阐明不可抗力事件的存在。

（二）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双方应当积极寻求合理的方式履行本合同。如不可抗力无法消除，致使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双方均有权解除合同，且双方无需承担赔偿责任。

九、争议的解决方法凡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甲乙双方应通过协商解决；如经协商或调解后仍不能达成协议时，双方同意向南京市高淳区人民法院提出诉讼解决。

十、其他约定事项

（一）服务期内如遇国家重大政策变化及现场特殊情况，经双方协商，可对本合同的条款进行补充，并以书面形式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本合同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合同专用章或公章之日起生效，双方签署日期不一致的，以时间在后的为准。

（三）本项目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附件均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解释的顺序除特别说明外，以文件生成时间在后的为准。

（四）在执行合同过程中，所有经甲乙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 、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其生效日期为双方签字盖章确认的日期。

（五）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六）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叁份，乙方贰份。

（七）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十一、合同附件

（一）投标文件

（二）车辆清单

（三）作业人员清单

（四）交通事故清拖和保管服务考核评分表

（五）安全责任承诺书

扫描全能王 创建

甲方（采购人）：（盖章）

代表人：

电话：

开户银行：

帐号：

年　月　日

乙方（供应商）：（盖章）

代表人：

电话：

开户银行：

帐号：

年　月　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